

##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所 6 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李鈴宏主任秘書

紀錄：林慧婷

四、 區政督導員：

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 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權責單位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 04 01	東明里 辦公處	東明街 108 巷底綠帶中有一棵龍眼樹太茂盛又有(春橡小蟲),拜託協助修剪。		公園處	A	公園處已協助修剪完成,本案解除列管。
112 04 02	東明里 辦公處	南港路 2 段 86 巷 8 弄 20 號前東明綠帶茄苳樹太茂盛,拜託安排時間協助修剪。		公園處	A	公園處已協助修剪完成,本案解除列管。
112 04 03	東明里 辦公處	東明公園提供里民休憩座椅很多都已掉漆有礙觀瞻,請協助補漆及維修。		公園處	A	公園處將派員前往施工,里長同意先行解除列管。

八、 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無

九、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權責單位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 08 02	合成里 辦公處	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、40巷、50巷、60巷、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？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，請釋疑。	<p>◆案件歷程摘要： 本案刻正由新工處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。</p> <p>◆最新辦理情形： 新工處112年3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27530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，屬私人土地。</li> <li>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。</li> <li>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。</li> <li>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圖辦理。</li> </ol> <p>水利處112年3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21828號：本案刻正由新工處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，目前暫無更新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，後續若涉本處權責再配合辦理。</p>	水利處 新工處	B	本案里長建議公共地役小組加速審查及提高與會人員之層級部分，本所列入會議紀錄，本案並持續列管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權責單位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 12 04	鴻福里 辦公處	玉成公園週邊 人行道磚塊多 處鬆動、髒亂， 請派人修復及 清洗，以維行人 之安全及整潔 美觀。	◆最新辦理情形： 公園處112年4月7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16616號：原勘 查之地磚修復已於 112年2月28日完成， 惟部分新地磚亦有鬆 動，將於4月15日前完 成。	公園處	B	本案因地磚 鬆動部分尚 未修補完成， 故持續列管，
112 03 01	舊莊里 辦公處	舊莊公園人行 道地磚多處鬆 動且破損，已有 多件民眾於人 行道跌倒之情 事，有危害里民 健康之虞，建請 修護。	◆最新辦理情形： 公園處112年4月6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16616號：已納 入公園改善工程辦 理，預計112年4月底 前完成。	公園處	B	本案因工程 尚未完工，故 持續列管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2位議員辦公處主任與會指導，也謝謝與會之里辦公處及市府機關，並請各權責單位持續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，俾利案件儘速辦理完成，謝謝大家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